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
承辦人：鄭明珠

聯絡電話：02-87897731

傳真：02-87897714

E-mail：mingju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管字第1110300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」結業證書及「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人員回訓班」回訓證明有效期限將屆之回訓事宜，請督促所屬工程要求相關人員（品管人員、監造單位派駐現場人員）提前參加回訓課程（建議屆期前6個月為宜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業於108年3月26日工程管字第1080300194號函，訂定品管結業證書、回訓證明於有效期限前1年為回訓時間緩衝期，於緩衝期內取得回訓證明者，其有效期將從原有證書或前一次取得回訓證明之截止日後起算4年，以利相關人員彈性運用時間，且於合理時程內參加回訓課程。
- 二、考量相關人員回訓需兼顧日常工作及開班期程，請督促所屬工程要求相關人員（品管人員、監造單位派駐現場人員）提前參加回訓課程（建議屆期前6個月為宜），俾利順

工程施工科 收文:111/06/20



1110169677

無附件

利完成回訓並取得回訓證明，以符合「取得品管人員結業證書逾四年者，應再取得最近四年內之回訓證明，始得擔任品管人員」之規定，避免產生空窗期而違約受罰。

三、本案副請各委辦「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」及「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人員回訓班」之代訓機構，協助向各期學員加強宣導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鄉鎮市區公所

副本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訓練所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、中原大學、逢甲大學、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、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、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中區服務處、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南雲推廣組、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台南服務處、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高雄服務處、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

